

办理结果：计划解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复函〔2022〕5号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0864号提案的答复

吴悦、成旦红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在上海市属事业单位试点设立公职律师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概述

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召开提案办理工作会议，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答复意见。

二、对提案建议的答复

推行公职律师制度，是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。为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，2016

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，对推行公职律师制度作出全面部署。2018年，司法部制定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。2019年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。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中央、市委市政府、司法部关于推行公职律师的决策部署，大力发展公职律师队伍。

对你们提出的四点建议，答复如下：根据司法部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，目前公职律师的申请范围包括本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，以及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。同时，申请公职律师还必须符合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条件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；具有公职人员身份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，或者曾经担任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一年以上；品行良好；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。因此，事业单位设立公职律师，必须具备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且需同时具备相应条件。

随着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的不断深入，在高校、公立医院等上海市属事业单位试点设立公职律师，对于有效解决医患矛盾、维护学校学生权益等问题有其现实需求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研究，积极向司法部建言献策，推动完善公职律师制度，进一步扩大本市公职律师的覆盖面。

最后，感谢你们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。欢迎你

们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上海市司法局
2022年5月18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9日印发
